蒲城县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编号：BY2026-ZB-221

采购人：蒲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应商：山西金贵盛启塑料有限公司

时　间：2026年11月16日

蒲城县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编号：BY2026-ZB-221

采购人：蒲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应商：山西金贵盛启塑料有限公司

时　间：2026年11月16日

甲　方（采购方）： 蒲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　方（供货方）： 山西金贵盛启塑料有限公司

蒲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蒲城县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(BY2026-ZB-221)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，经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山西金贵盛启塑料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作为解释合同的基础，其排列顺序如下：

1. 中标/成交通知书；
2. 投标/响应文件；
3. 招标/采购文件；
4. 本合同条款、附件及双方 确认的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。

二、合同标的及金额

货物名称	规 格 型 号	数量（公斤）	单价 元/kg）	总 价（元）	交货期	交 货 地 点
地 膜	0.015mm 厚度 黑 色	164517	14.56	2395367.52	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	甲方指定地点
地 膜	0.015mm 厚度 白 色	163852	13.98	2290650.96	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	甲方指定地点
地 膜	0.01mm 厚度 生物可降解	8196	25.62	209981.52	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	甲方指定地点

合同总价（人民币大写）：**肆佰捌拾玖万陆仟**（小写）**￥** 4,896,000.00 元。

备注：合同总价包含货物价款、标准附件、备品备件、运输、装卸、包装、安装调试、资料收集、培训、技术指导、税金、质保期服务等一切费用。

三、资金性质与付款方式

三、资金性质与付款方式

1.本合同项下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，已按相关规定获得批准。

2.付款方式：

•（按采购文件约定）分期付款：甲方确定供货数量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40%;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60%。

四、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

1.乙方所供地膜必须为全新合格产品,符合国家、行业最新相关质量标准(如GB 13735-2017《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》等）及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技术参数。

2.质保期：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。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更换。

五、包装、运输与交货

1.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，确保货物安全无损。包装物符合环保要求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货物交付甲方并完成验收前的一切风险（包括损毁、灭失等）由乙方承担。

3.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、质量检测报告、使用说明书等全套随附文件。

六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与验收

1.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约定地点。需要安装调试的，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免费完成。

2.验收依据：本合同、投标文件响应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。

3.验收程序：货物到达后进行数量、外观初验。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，并出具验收结论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5日内无条件整改或更换。

七、售后服务与响应

1.乙方应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相应。

2.质保期内，货物出现故障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两 小时内响应，48

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并及时解决。

3.质保期后，乙方应提供长期有偿服务，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均价。

八、转包、分包

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允许转包、分包。

九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及义务

1.甲方有权对乙方货物供应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，如乙方货物供应和相关服务未达到标准时，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。

2.甲方负责牵头成立监督小组，主要收集整理各方面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，甲方组织召开整改会议，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，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，乙方落实不到位的，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。

3.甲方按合同约定接收货物、组织验收、申请支付货款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及义务

1.乙方按时向甲方交付合格货物，并提供优质售后服务。

2.乙方在服务期内，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，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，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。

3.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，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，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，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，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。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。

4.服务期间，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，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。

5.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验收、审计等相关工作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逾期交货/完工： 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0.5% 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2.质量不合格：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拒收、要求更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. 擅自解除合同：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4.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另行赔偿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其中，甲方 贰 份，乙方 贰 份，财政部门 壹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。

3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，以书面形式（包括电子邮件、传真）送达以下地址。一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

甲方名称：蒲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	乙方名称：山西金贵盛启塑料有限公司
代表签字：	代表签字：
甲方地址：蒲城县延安路东段 20 号	乙方地址：山西省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里西路 6 号
电　　话：0913-7212456	电　　话：0359-2550620
传　　真：0913-7212456	传　　真：0359-2550621
邮　　编：715500	邮　　编：044000
开户银行：陕西农行蒲城县支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库东路支行
账　　号：2653 0101 0400 23025	账　　号：3591 0413 0000 02405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	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